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債 務 人　李順美

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第　三　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債務人李順美投保於第三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不得變更要保人、解約、質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等行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裁定自民國109年2月25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0月5日（108）三法字第01198號函可知，債

務人名下保單號碼117800118941之保單，尚有預估解約金8,752.09美元且無保單墊繳或借款，然裁定開始更生後，上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僅餘1,067.74美金，遭債務人借款9,963.59美金，此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4日（109）三法字第00262號函在卷可憑。另債務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亦有預估解約金新台幣792,889元，為避免債務人任意減少財產價值，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

附表：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保單號碼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11780011894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新百樂福單利增額保險 53563721